

## 附件

# 乌鲁木齐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认领国家、自治区设定、乌鲁木齐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308项）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新建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承办；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承办）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2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县）发展和改革部门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3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4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县）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5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县）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县）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市级、区（县）权限：民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8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9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 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	
12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县）教育部门、乡（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637号,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新人社发〔2017〕70号)	
14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6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7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8月8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18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8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修订)	
19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初审自治区公安厅审批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3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区（县）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5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6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7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30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县）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会同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区（县）交通运输部门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5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9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0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3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4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县）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5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7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8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	
49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0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区（县）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5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53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54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乌鲁木齐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乌鲁木齐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6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8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县）民政部门〔由区（县）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9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0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区（县）人民政府、区（县）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1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区（县）人民政府、区（县）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	
62	乌鲁木齐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乌鲁木齐司法局（受理司法部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日司法部令第146号公布）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3	乌鲁木齐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乌鲁木齐司法局（初审自治区司法厅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4	乌鲁木齐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乌鲁木齐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初审自治区司法厅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66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初审自治区司法厅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67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县）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4〕4号）	
68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9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0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	
71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72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82号）	市级权限：民办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73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82号）	市级权限：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74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1号)	
76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7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39号)	
78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	
79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80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1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2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3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4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	
85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6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7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8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9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0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2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93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4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5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96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负责劳务备案和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7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8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0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甘泉堡规划建设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01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甘泉堡规划建设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2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甘泉堡规划建设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3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甘泉堡规划建设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04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場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05	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区（县）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减少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关于临时调整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国人防〔2018〕48号） 《关于调整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新人防办〔2019〕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06	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区（县）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减少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关于临时调整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国人防〔2018〕48号） 《关于调整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新人防办〔2019〕2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乌鲁木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8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建规[2022]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	
109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实行环卫设施权属主管部门分级管理)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0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1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2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3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县)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4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县)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5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承办〕、区(县)人民政府〔由区(县)市政工程部门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权限:城市快速路审批 区(县)级权限:其他道路 按属地原则审批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县)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区(县)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7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8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9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0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1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	
122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排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水务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124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125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修正)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126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128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29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0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由水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1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132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水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4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水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	
135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区（县）水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6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7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区（县）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9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	
140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41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42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	
143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44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或区（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593 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45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乌鲁木齐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46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48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49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乌鲁木齐县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50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乌鲁木齐县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修正） 《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51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52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3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4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5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6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乌鲁木齐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7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8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乌鲁木齐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9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农药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60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兽药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61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自治 区农业农村局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5 年 第 1 号修正)	
163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 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区(县)人 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4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 齐市乡村振兴局)、区(县)农业农村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65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 齐市乡村振兴局)、区(县)农业农村 部门(受理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审批 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12 月 13 日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66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 齐市乡村振兴局)、区(县)农业农村 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67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 齐市乡村振兴局)、区(县)农业农村 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68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 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自治 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采集国家二级保 护野生植物的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69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 发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 齐市乡村振兴局)、区(县)农业农村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70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71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动物诊疗许可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 齐市乡村振兴局)、区(县)农业农村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172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 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 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 振兴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3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4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5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6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7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区(县)、乡(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实施意见》	
178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79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80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81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82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承办〔由区(县)畜牧兽医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区(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3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承办〔由区(县)畜牧兽医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区(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84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渔业捕捞许可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承办〔由区(县)畜牧兽医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区(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85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承办〔由区(县)畜牧兽医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区(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86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承办〔由区(县)畜牧兽医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区(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7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承办〔由区(县)畜牧兽医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区(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8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承办〔由区(县)畜牧兽医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区(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9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新商规〔2021〕1号)	
190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受理自治区商务厅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191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2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1号修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93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1号修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94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5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6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197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区(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201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区(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区(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3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县)文化和旅游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4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5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206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7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8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有关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卫医发〔2018〕5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0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11月修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七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11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12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213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初审、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审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58号令）	
214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215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6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11月修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修改）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2月修改）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七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提供依据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218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219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县）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20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21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2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3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224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225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226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7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28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级权限:央企、危化经营含仓储企业、危化经营无仓储企业(含剧毒、易制爆、成品油)类企业 区(县)级权限:除市级权限外企业
229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230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市级权限:烟花爆竹批发审批 区(县)级权限:烟花爆竹零售审批
231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232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加快新疆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服务国家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20号令）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234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5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36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37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38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9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0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41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242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3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5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6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7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8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9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50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51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52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区（县）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53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区（县）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54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区（县）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55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区（县）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09〕44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56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区（县）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57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区（县）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8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区（县）广电部门（初审自治区广电总局审批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59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乌鲁木齐市广播电视局、区（县）广电部门（初审自治区广电总局审批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60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县）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261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县）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	
262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区（县）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2号）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2016年6月国务院审改办公布）	
263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区（县）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64	乌鲁木齐市委宣传部（乌鲁木齐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县）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65	乌鲁木齐市委宣传部（乌鲁木齐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乌鲁木齐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66	乌鲁木齐市委宣传部（乌鲁木齐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县）新闻出版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267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68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县）宗教部门（初审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审批事项）；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区（县）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9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县）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70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县）宗教部门（初审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审批事项）；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区（县）宗教部门初审〕；区（县）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71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县）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72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73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县）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74	乌鲁木齐市委统战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区（县）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初审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批事项）；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由区（县）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75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6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7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	
278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放飞气球管理办法》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39号）	
279	乌鲁木齐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乌鲁木齐市烟草专卖局、区（县）人民政府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	
280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1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282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区(县)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83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284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区(县)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 《关于委托全疆县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实施进出疆(省)林业植物检疫的通知》(新林传发〔2017〕214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85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区(县)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86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区(县)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87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区(县)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市级权限: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范围内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等原因需采伐林木的核发。
288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区(县)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89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0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291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区(县)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92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293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294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295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296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县)人民政府〔由区(县)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97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区(县)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8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承办〕、区（县）人民政府〔由区（县）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299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承办〕、区（县）人民政府〔由区（县）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300	乌鲁木齐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乌鲁木齐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01	乌鲁木齐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乌鲁木齐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02	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档案局）、区（县）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03	乌鲁木齐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乌鲁木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04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及各区分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305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及各区分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306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及各区分局会同文物部门、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07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及各区分局会同文物部门、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08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及各区分局会同文物部门、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认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乌鲁木齐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9项）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9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区(县)城管部门、区(县)水务部门、区(县)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由市、区(县)两级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水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权限审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310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311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食店登记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312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权限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区(县)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313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市级权限: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314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区(县)林草部门(天山自然遗产管理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315	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区(县)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16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317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乡镇以下小型屠宰点设置审批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承办〔由区(县)畜牧兽医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区(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 梳理乌鲁木齐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6项）

序号	乌鲁木齐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8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使用权许可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含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使用权续期、转（受）让
319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占用湿地的审核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区（县）林草部门	《乌鲁木齐市湿地保护条例》	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指定专门部门实施该事项
320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易地绿化的审核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21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拆改移的审核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条例》	市级权限：城市快速路照明设施拆改移的审批 区（县）权限：其他道路按属地原则由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审批
322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热力管理条例》	
323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门头牌匾许可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乌鲁木齐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